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6號

原告 姜冠亨

被告 何孟亭

訴訟代理人 謝觀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若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定，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僅以移送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惟仍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之人，故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渠等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自仍應依前揭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

01 再者，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
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
03 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04 二、經查，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過失傷害案件
05 刑事第二審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
06 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02,383元，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3
07 月1日以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惟前揭
08 刑事案件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
09 直接被害人為原告，所受損害係原告之身體、健康法益，原
10 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物損失費43,954元部分，並非因原告之
11 身體、健康法益所生損害，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
12 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自非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
13 圍，原告就此部分自應依前揭規定補繳裁判費。又原告於11
14 3年10月14日追加請求5,603元，依前揭說明，原告就此部分
15 亦應補繳裁判費。前揭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9,557元，
16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
17 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8 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2 法官 王碩禧
23 法官 呂明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洪嘉鴻